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3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躍升 49.2% 至 5.33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顯著上升 41.4% 至每股 20.51 港仙。
- 營業額增長至 29.62 億港元，增幅達 21.5%。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61,947	2,437,459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34,658	341,914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1,9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138,4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112,885
融資成本	4	(72,516)	(75,740)
除稅前溢利	5	724,576	519,467
稅項	6	(150,413)	(119,192)
期內溢利		574,163	400,275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532,758	357,086
非控股股東		41,405	43,189
		574,163	400,275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20.51	14.51
— 攤薄		20.45	14.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3,233	7,652,265
租賃土地		346,951	304,619
無形資產		176,144	177,089
商譽		5,482,918	4,284,965
聯營公司權益		2,666,371	2,525,529
合資企業權益		1,712,782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96,055	91,706
可供出售投資		170,266	170,016
遞延應收代價		120,284	156,724
		<u>18,975,004</u>	<u>16,909,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406	394,596
租賃土地		11,183	9,96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1,594	33,58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2,486	139,75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172,840	1,056,809
非控股股東欠款		39,124	6,358
其他財務資產		-	6,39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30,884	21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5,375	2,479,484
		<u>4,495,892</u>	<u>4,346,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3,321,182	2,998,26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525,119	193,504
稅項		434,680	435,654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39,166	1,946,359
		<u>6,320,147</u>	<u>5,573,782</u>
流動負債淨值		<u>(1,824,255)</u>	<u>(1,227,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50,749</u>	<u>15,681,502</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4,00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97,522	3,145,493
遞延稅項		245,698	236,306
其他財務負債		11,040	18,992
		<u>4,348,260</u>	<u>4,394,541</u>
資產淨值		<u>12,802,489</u>	<u>11,286,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1,286	246,035
儲備		11,703,380	10,235,68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64,666	10,481,7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7,823	805,245
整體股東權益		<u>12,802,489</u>	<u>11,286,9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8.24 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 20.39 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 24.05 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由於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 20.20 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至 2011 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 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93,619</u>	<u>568,328</u>	<u>2,961,947</u>
分類業績	<u>221,779</u>	<u>278,142</u>	499,921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融資成本			<u>(72,516)</u>
除稅前溢利			724,576
稅項			<u>(150,413)</u>
期內溢利			<u>574,163</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29,127</u>	<u>508,332</u>	<u>2,437,459</u>
分類業績	<u>148,428</u>	<u>243,555</u>	391,983
其他收益淨額			1,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0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4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885
融資成本			<u>(75,740)</u>
除稅前溢利			519,467
稅項			<u>(119,192)</u>
期內溢利			<u>400,275</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514	73,1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	713
	<u>71,128</u>	<u>73,866</u>
銀行費用	1,388	1,874
	<u>72,516</u>	<u>75,74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680	3,639
租賃土地攤銷	5,484	5,018
已售存貨成本	2,073,123	1,738,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675	131,530
員工成本	281,551	220,341
匯兌虧損	-	16,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712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6,246	10,024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 之利息收入	5,228	3,715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 貸款之估算利息	7,274	7,884
匯兌收益	73,886	-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已於2012年末屆滿。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此之外，本中期期間的應用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32,758</u>	<u>357,08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股份	2012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8,006	2,460,345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432</u>	<u>4,4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05,438</u>	<u>2,464,757</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無）。期內，已向股東派付2012年的末期股息每股陸港仙（2012年：每股伍港仙），合共156,771,000港元（2011年：123,017,000港元）。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484,220	412,371
遞延應收代價	38,916	39,321
預付款	407,431	387,9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42,273	217,158
	<u>1,172,840</u>	<u>1,056,809</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89,713	384,737
91至180日	26,676	15,908
181至360日	67,831	11,726
	<u>484,220</u>	<u>412,371</u>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639,836	592,348
預收款項	1,764,751	1,620,46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97,719	297,941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86,25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1,785	481,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840	5,914
	<u>3,321,182</u>	<u>2,998,265</u>

附註：

(a) 該款項為收購一城市燃氣業務而應付一家合資企業的代價。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48,318	440,373
91至180日	80,637	40,066
181至360日	55,052	43,550
360日以上	55,829	68,359
	<u>639,836</u>	<u>592,3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 29.62 億港元，較 2012 年同期增長 21.5%。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5.3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9.2%。每股基本盈利為 20.51 港仙，較 2012 年同期上升 41.4%。

營業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4.1% 至 23.94 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80.8%，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 5.6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1.8%，同期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 117,000 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共取得十一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蕪湖市繁昌縣、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四川省綿竹市；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江蘇省大豐市和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及鹽山縣的城市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	100%	金屬冶煉、食品加工、裝備製造
2.	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	65%(*)	塗鍍鋼板
3.	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00%	高端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鋼鐵
4.	四川省綿竹市	80%	磷化工、玻璃化工、建材
5.	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	60%	日用陶瓷與工藝陶瓷
6.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50%	新型建材、輕紡服裝、冶金機械、醫藥食品
7.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49%	現代裝備機械製造業、電子信息
8.	江蘇省大豐市	51%	石化產業、新材料、醫藥化工、重型機械設備生產及造紙
9.	河北省滄州市滄縣	90%	化工、裝備製造、通訊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河北省滄州市孟村回族自治縣	90%	管道配件製造
11.	河北省滄州市鹽山縣	90%	管道裝備製造

* 集團現持有該項目51%股權，最終將持有該項目65%股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配售股份

公司於本年1月以每股6.31港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50億股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9.30億港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1.31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30.60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39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8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7.5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流動比率為0.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7%。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22.35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93億港元。期後，集團取得信貸額度2.50億港元，提取了1.76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3,800萬港元貸款。因此於批准發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24.05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9,19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繼2012年之後再度入選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黃先生此次入選，除了是對集團長久以來在行業內領先的業績給予充份肯定外，亦再度彰顯黃先生本人的卓越管理才能和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期內集團自有公益品牌「輕風行動」創立，標誌著集團及旗下各企業日後將以統一形象積極投身公益事業。「輕風行動」涵蓋集團各項公益活動，包括節能環保推廣、植樹造林、萬粽同心為公益、愛心書庫、賑災救援與扶貧濟困等。集團以實際行動履行「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2013年6月，集團向江西省修水縣寒水小學、高峰書院、僑心小學、修水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捐贈教學及生活設備，讓當地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由集團捐款予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在山東省臨朐縣龍山產業園安家莊小學捐建的「螢火蟲樂園」正式啟用。該「螢火蟲樂園」除了備有電子教育用品、網絡設備及投映機等設備外，也包括一個逾2,000本圖書的書庫。

展望

經濟環境

2013年3月，國家把2013年經濟增速目標設定在7.5%。這是中國連續第二年設定低於8%的經濟增速目標，其目的是及時為轉變中的中國經濟發展方式製造空間，推動中國經濟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模式過渡至消費拉動模式。中國政府的今年重點工作包括：抓緊制訂城鎮化中長期發展規劃；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並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以及對資源性產品進行價格改革等，內地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將為城市燃氣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利好條件。

天然氣價格改革

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天然氣市場發展迅速，進口天然氣需求日增。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2013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中國將在今年穩步推進能源價格改革，以加快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的變革，並強化節能優先戰略。在今年6月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了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具體方案，包括：在7月10日上調各省的門站價；並力爭把天然氣門站價格在2015年整體提高至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

為了減少新建立的天然氣定價機制對現有下游用戶的影響，發改委規定在門站價上調時，居民用氣的門站價維持不變，並按各省2012年的實際用氣量提供調幅不超過人民幣0.4元的存量氣價作緩和措施。發改委還規定，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結合當地實際情況，確定省內各環節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執行細節。

合理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能吸引更多國內外供應商向中國供應天然氣。這不單能緩解中國歷年來冬天天然氣供應緊張的局面，還能獲得足夠的氣源來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發改委公布天然氣價格改革後，集團各下屬企業已跟當地政府及工商客戶就新價格執行細節和向客戶實施價格聯動進行緊密溝通。集團亦會強化各下屬企業的銷售策略，以確保天然氣在替代能源中具備競爭優勢。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中國的經濟轉型政策和天然氣價格改革措施，雖然可能影響工商業用氣的短期增長，但同時能增加未來天然氣的供應。而中國的城鎮化政策仍是城市燃氣行業的利好因素。在2011年底中國城鎮人口首次超過農村人口，城鎮化率達到51.3%，而2012年底城鎮化率已達到52.6%，城市燃氣持續增長是必然趨勢。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下，城市燃氣行業會繼續受惠。因此，集團將繼續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加大城市燃氣行業的投資，按市場需要建設管網。在新項目開發方面，集團亦會維持一直以來的積極投資策略。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